

住出院須知

本院宗旨：人本醫療、尊重生命

本院任務：守護生命、守護健康、守護愛

辦理住、出院時間及地點：

辦理項目	服務時間	地點
預約 / 辦理住院	週一至週五 8:00~18:00	住出院中心
辦理出院	週六 8:00~13:00 例假日 8:00~16:00	

◎其它時間至急診櫃檯辦理。

☆第二院區住出院業務請洽護理站。

諮詢分機及意見反應專線：

醫院電話：04-36060666

服務台：3456

住出院中心：4085、4086

急診櫃檯：6180

營養諮詢：4050、4051

住出院中心傳真：04-36065702

民眾意見反應專線 04-25365959

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切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聘僱非法外籍家庭

看護工，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

醫院網址：<https://taichung.tzuchi.com.tw/>

醫院地址：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88 號

大德您好：

為您（指住院人，以下同）介紹本院住院、出院相關訊息，請您詳細閱讀並祝福您早日康復。

預約住院、辦理住院手續：

若您的病情需要住院治療者，醫師會開立住院登記卡，請您至住出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注意：若您非門診當日立即住院，請務必至住出院中心辦理預約住院登記。

候床須知：

本院是在您住院日早上開始安排病床，請依照住院中心與您約定時間辦理報到；若至下午二點仍無您需求的病床等級時，我們會先與主治醫師討論後，電話向您說明病床安排的狀況。

攜帶物品：

一、住院登記卡、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有住院手術者）、住院人身分證、健保卡、重大傷病卡、優待證件、個人衛生盥洗用具、換洗衣物。

二、產婦請記得攜帶夫妻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影本 2 份，以方便醫院為您開立寶寶之出生證明。

◎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遭竊。本院不負個人物品之保管及賠償責任。

四、您若有服用其他西藥或中藥，請務必事先告知醫護人員。

收費標準：

一、病房收費標準：

病房等級	病房差額
特等病房 -A	\$8500 元
特等病房 -B	\$7300 元
特等病房 -C	\$6000 元
一般特等病房	\$4500 元
雙人病房	\$2500 元

◎收費標準依住出院中心現場公告之「住院每日基本費用價格表」為準。

◎病房差額計算方式為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若住院當日出院或自行要求取消住院時，也應繳交各項自付費用（部份負擔、病房差額、伙食費等）。

◎網路申請：請依服務時間至住出院中心、急診櫃檯申請。

◎病房電視：請控制電視音量，以免打擾其他住院病人休養。

◎人員呼叫鈴：可透過對講機與護理人員對話。

◎緊急呼叫鈴：位於浴廁牆面上，緊急時可拉線呼救。

◎棉被、枕頭每位病人提供一組。若家屬有需求可至本院感恩樓地下一樓『維康醫療用品店』租借。

◎收費標準：請洽『維康醫療用品』。

◎租借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備註
07:30-22:00	維康門市（感恩樓 B1）	請記得『攜帶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22:00 以後	急診警衛櫃檯	

二、伙食費 < 本院僅提供蛋奶素飲食 >

項目	早餐	午餐	晚餐
普通伙	\$70	\$70	\$70
治療伙	\$85	\$85	\$85
	提供單餐訂購		
月子餐	\$150	\$200	\$200

◎送餐時間：早餐 7 點；午餐 11 點；晚餐 17 點。

◎訂餐異動時間：

如您要變更或停止訂餐，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人員：早餐：早上 5 點前；午餐：上午 10 點前；晚餐：下午 16 點前。

三、公共設施：

（1）病房區配膳室提供飲水機、製冰機及投幣式設備，其收費標準如下：

洗衣機	烘乾機	脫水機	電磁爐
\$20/ 次	\$20/ 次	\$5/ 次	\$5/ 次

（2）投幣式電話：

◎一樓急診出入口旁。

◎病房樓層中間區域走道處。

四、病人入住加護病房時，一位家屬得申請家屬休息室使用，租用時收取保管費 \$500 元，於退租時繳回「家屬休息室使用證」即退還 \$500 元保管費。

健保身分住院病人之部分負擔：

病房別	5%	10%	20%	30%
急性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後

◎住院總費用 = 部分負擔 + 自費金額。

◎住院免部分負擔身份：重大傷病、分娩、榮民（眷）、低收入戶、職業災害。

◎相關資訊以健保署公告為準。

健保不給付項目：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健保不予給付項目。請詳見護理站「住院須知手冊」。

外出申請：

- 一、請先徵得醫師同意，並填寫「住院病人外出申請單」，向病房護理人員辦理請假手續（規定不得外宿），違者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由病人自行負責。
- 二、為使醫療不中斷、請假外出請勿超過 4 小時；超過約定時間未歸者，視同辦理自動出院；若病情有變化由病人自行負責。
- 三、住院期間若有相關科別之醫療需求，主治醫師會採取會診方式會診相關醫師，請勿使用健保卡看門診；違者，病人須自行負擔醫療費（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住院配合事項：

- 一、本院嚴禁抽煙、喝酒、吃檳榔、聚眾喧嘩及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並請遵守院內『用電安全』相關規定。若發現，經勸導無效者，院將視同您願意自動出院。對於所造成之損害或公共危險，您需承擔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若經查有吸毒行為者，本院依法報警並強制出院。
- 三、低抵抗力及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或 高危險群者（包括 12 歲以下、65 歲以上等），不建議探視病人。
- 四、嚴禁外籍家庭看護工聚集聊天及用餐，避免造成交互感染之機會，且照護期間請帶口罩。

本院探病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般病房為：10:30~11:30、14:00~15:00

加護病房為：10:30~11:00、14:00~14:30

精神科病房為：13:00~14:00、19:00~20:00

◎探病人數：每床至多 2 人。

◎來院探病請配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咳嗽禮節，並遵守防疫管制規定。
（若有調整，以醫院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本院門禁時間：

晚上 22：00 至隔日早上 06:00。

請陪病家屬由急診進出，並出示電子陪病證

（若有調整，以醫院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病人權利：

1. 本著「人本醫療、尊重生命」的宗旨，本院全體同仁均穿著制服、配戴識別證，以感恩及尊重的態度照顧每一位病患大德，不會因您的宗教信仰、種族、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不同，而有不同之醫療服務，同時您的隱私權受到尊重與保護。
2. 為落實「守護健康」的任務，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會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以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您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醫生的建議，無論接受拒絕醫師建議，均請審慎明瞭其決定的結果，亦請對自己的決定負責。
3. 「守護生命」是我們的任務，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或侵入性治療行為，本院醫療從業同仁，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經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瞭解，並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進行手術或侵入性醫療處置。
4.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不過，醫生會與其他參與治療的醫護人員討論您的病情，以協助治療您的疾病。
5. 您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劑量、服用方法、效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您有權決定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和有關醫療服務的費用資料。
6.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同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7.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歡迎您向診治之醫師或其他負責照護您之醫事人員詢問及要求說明。
8. 您若有需要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請向櫃台提出申請。
9. 本院醫療人員不得接受病患及家屬之金錢、禮券、有價證券之贈與。
10.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本院亦提供門診及住院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病人及家屬可與

醫療人員討論遇特定臨床條件時，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諮商後病人可依法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11.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12.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13. 您若對本院各單位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您填寫顧客意見單投入意見箱或撥打本院專線電話（04）2536-5959。

病人責任：

1.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不要借用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以免誤觸法律規定。
2. 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的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3. 在醫療照護過程中，如您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的狀況，務必告知並要求說明，敬請您在決定前瞭解拒絕或接受治療後，可能構成對生命的危險或損害，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4. 敬請您遵從醫師之建議及醫院的相關規定，進行已達成同意的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5. 敬請您尊重醫療專業，請勿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6. 敬請您依規定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
7. 敬請您增進自身健康並珍惜醫療資源，經醫師評估後，醫師建議可辦理轉床、轉院或出院，應依醫囑辦理。
8. 敬請您遵守醫院所訂的規則，並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
9. 敬請您在住院或診療過程中，請您與您的同伴或訪客，顧及他人權益並避免擾人的行為，以協助醫院保護您與其他病人的隱私，並請您妥善保管個人財務。
10. 敬請您未經醫師同意，不得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
11. 若您需暫時離開病房，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並獲得允許。
12. 住院期間若需請假，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並獲得醫師允許以及遵守醫院請假規範等相關事宜，才能離開醫院。
13. 依據菸害防制法，本院所屬產權所在地（含戶外空間）皆屬於法定禁菸場所，請勿吸菸以免觸法；另亦請遵守相關消防規定。

重大傷病範圍及申請：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經醫師確定為重大傷病患者，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得向健保署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由健保署審核通過後，可免當次住院部份負擔。

重大傷病範圍：（內容有異動，以健保署公告為主）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2.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4. 慢性腎衰竭，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6. 慢性精神病。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10.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11.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1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1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4. 嚴重營養不良者。
1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16. 重症肌無力症。
1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1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19. 職業病。
20. 急性腦血管疾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23. 外皮之先天畸形。
24. 漢生病。
25. 肝硬化症。
26.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27.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28.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29. 庫賈氏病。
30. 經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 29 類者除外。

便利服務措施：

- 一、本院地下一樓設有便利商店、美食街、提款機，提供您便利購物及飲食選擇；1 樓設有靜思書軒提供您靜心之場所。
- 二、停車繳費及收費標準：
 - ◎停車場自動繳費機位置：
一樓急診櫃檯旁走道、第一停車場通往醫院電動門入口兩側、第五停車場內部。
 -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請依停車場公告。若汽車有週停之需求可洽急診室外收費票亭。
票亭服務專線：0987-793682。
 - ◎本院**停車場自動繳費機支援多元支付**。

出院須知：

- 一、若您出院時需要診斷書、病歷摘要、複製影像光碟等資料，請您提早告知醫師或護理人員。
- 二、當您可以出院時，為了節省您的時間，懇請您協助以下事項：
 - ◎出院當日，敬請您在中午十二點前，完成出院手續並離院，以利住院中心盡早安排下一位病人入院治療。
- 三、住院費用查詢，請洽詢住出院中心。
- 四、出院繳費方式：
 - ◎付現：大廳、急診、B1 便利商店設有提款機。
 - ◎刷卡：Visa、Master、JCB 卡。
（限本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 ★信用卡支付配合事項：
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若違反規定，為免交易後續產生爭議，本院可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病歷號碼 (帶入系統資料) 身分證號 (帶入系統資料) 姓名 (帶入系統資料) 病床號 (帶入系統資料)

立同意書人 (或為住院人本人或為住院人所指定之親友聯絡人) _____ 瞭解，經 貴院醫師診斷後，確認住院人(帶入系統資料)必須住院接受相關治療，同意住院期間配合醫師的說明及指示，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已詳閱本同意書並完成各項簽署欄，且於辦理住院手續時攜帶住院人及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 二、住院人應於住院當日起十日內提供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逾期者將依健保規定改以自費身分辦理。住院人提供之健保卡及身分證件資料確為住院人本人無誤，若有冒用他人身分證件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院床位安排由醫院依給床作業規定辦理，不得自行挑選病床位置，並儘量同性別病人入住同一病室，而非醫療需求，同等級病房不得互轉；但若為緊急醫療的需要，貴院可安排不同性別病人入住同一病室及安排入住非常科病房。
- 四、依健保局規定加護病房入住條件，當病況許可須轉出加護病房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依照 貴院安排的床位轉床，不得因病床等級或其他理由而拒絕轉出加護病房。
- 五、住院人住院期間於 貴院內應遵守禁止吸菸、不喝酒、不嚼檳榔、不聚眾喧嘩及院內用電安全相關規定或有其它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若 貴院發現住院人有上述行為，經勸導無效，立同意書人同意自動出院，且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或公共危險由住院人及立同意書人共同承擔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住院人於住院期間若被 貴院發現有吸毒行為，貴院可以逕行強制住院人出院，並依法辦理。
- 七、住院人於住院期間，應遵守健保及病房相關規定，配合醫院門禁管制措施，且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件須離院者，須經醫師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外出，但晚間不得外宿。未辦妥請假手續即離開者，視同自動出院，離院期間之安全與後果由病人自行負責，立同意書人需於病人離院三日內回院辦理出院手續並繳清相關費用。
- 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住院人經醫師診斷可以出院時，住院人及同意書人會依規定配合中午十二點前完成出院手續並繳付費用，不得藉詞留院；若執意繼續留院者，同意以自費繳付後續產生之全部醫療費用。
- 九、住院人與立同意書人均瞭解全民健保規定自付部份負擔比例及貴院各類病房之病房差額費用。
(若全民健保規定有異動，以 貴院住出院中心公告為準)
- 十、住院人未依規定辦理出院手續並繳付費用，立同意書人將負連帶清償責任。
- 十一、☐立同意書人/住院人已瞭解若住院人未具『健保身分』或『此次住院為健保不給付之治療』，同意此次住院全程自費，並於出院前繳清費用。
- 十二、本同意書所述如有任何爭訟，同意以 貴院所在行政轄區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帶事項：

1.住院人 帶入系統資料(公開/隱藏) 住院病床號供住院人親友及訪客查詢。

※事後若需更改，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00-17:30)告知病房書記。

2.住院人與立同意書人均瞭解 貴院為教學醫院，為提升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的臨床診療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在不影響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的情況下：

帶入系統資料(同意/不同意)由 貴院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醫護實習生共同組成之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各項診療服務及相關之教學活動。

3. ☐同意 ☐不同意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帶入院區)慈濟醫院 於醫師診療病情、藥事人員調劑或用藥指導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執業法規提供診療服務時，依本人醫療需要，於本人簽署本同意書日期起，可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載本人就醫紀錄、就醫結果及醫療費用資料，包含用藥紀錄、檢查(驗)項目與結果報告、檢查(驗)影像檔、手術項目及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

前述資料，僅限本人於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帶入院區)慈濟醫院 接受醫療服務，為診療病情及給予用藥諮詢或指導需要時查詢比對使用，不得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於本人該次醫療服務結束後，即應將該下載資訊刪除。但下載之資訊，醫師因醫療需要，已列入病歷者，不在此限。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或變更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醫院為公共場所，私人物品應自行多加留意，貴院不負保管之責。

※本院為母嬰親善認證醫院，當婦產科病房有親子同室床位及相關需求，立同意書人/住院人同意配合 貴院進行轉床作業。

※住院人與立同意人均瞭解全民健保規定自付部分負擔比例及 貴院各類病房之病房差額費用。(若有異動，以 貴院住出院中心公告為準)。

※入住病房等級之病房差額：

等級	四人房	雙人房	一般特等房	特等病房-C	特等病房-B	特等病房-A
健保身分	-	☐ 2,500/天	☐ 4,500/天	☐ 6,000/天	☐ 7,300/天	☐ 8,500/天
自費身分	☐ 2,450/天	☐ 4,950/天	☐ 6,950/天	☐ 8,450/天	☐ 9,750/天	☐ 10,950/天
等級	四人房	雙人房	一般特等房	特等病房-C	特等病房-B	特等病房-A
自費身分 (慢性病房)	☐ 1,350/天	☐ 3,850/天	☐ 5,850/天	☐ 7,350/天	☐ 8,650/天	☐ 9,850/天

上列勾選事項， 貴院人員(帶入承辦人)已特別說明，立同意書人/住院人已瞭解並確認勾選無誤。此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住院人：(帶入系統資料)

戶籍地址：(帶入系統資料)

居住地址：(帶入系統資料)

緊急連絡電話：(帶入系統資料)

立同意書人：

與住院人關係：

身分字號：☐ 同上 _____ 緊急連絡電話：☐ 同上 _____

居住地址：☐ 同上 _____

西元 (帶入系統時間) 年(帶入系統時間) 月(帶入系統時間) 日